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31-32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 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植德(证)字[2022]031-32 号

致：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多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3月15日核发“审核函(2023)010110号”《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三轮审核问询函》），根据《三轮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管理办法》）及《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与东兴博元的对赌协议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8年7月，东兴博元增资入股公司，增资后持有公司11%的出资额。

（2）东兴博元增资时，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其他股东济南恩联等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对赌协议），约定：①东兴博元以增资方式向公司出资并享有特殊股东权利，其中，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等特殊权利条款的义务方为公司和实际控制人；②在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条款中，A.业绩承诺目标：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经审计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5,000万元、7,000万元及9,000万元；B.业绩补偿方案：如果某年度公司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90%的，则调整投资方对发行人的投后估值，由实际控制人给予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并由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2018年12月，东兴博元、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调整公司经营目标为“2018年、2019年、2020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600万元、7,200万元”。

(4) 2018 年、2019 年公司实际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均未实现业绩承诺目标。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东兴博元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和普济无量，转让后，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5) 因发行人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也未能签署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协议，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约定非自始无效。

(6)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前两轮审核问询回复均未充分说明与东兴博元的对赌协议有关业绩补偿条款的完整内容、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清晰可能产生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公司与东兴博元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背景，结合 2018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8 年底将 2018 年经营目标由净利润 5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2) 结合公司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也未能签署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同类型生效司法判决等情况，分析东兴博元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及依据，如是，说明请求权涉及现金补偿金额或股权补偿数量，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等，并分析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绩补偿风险，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影响。

(3) 说明义务人为公司的历次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清理过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完整的业绩补偿条款和相关协议内容判断是否需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东兴博元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背景，结合 2018 年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说明公司于 2018 年底将 2018 年经营目标由净利润 5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一）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李峰西和李雷（以下统称“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森峰有限及李峰西、李雷等股东与东兴博元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18 年 7 月 24 日，东兴博元与森峰有限、实际控制人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以下统称“其他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兴博元以增资方式向发行人出资，并约定了东兴博元享有股东特殊权利，主要约定如下：

1.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

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承诺，森峰有限实现以下经营目标：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经审计扣非前后合并归母净利孰低）分别为 5,000 万元、7,000 万元及 9,000 万元。

森峰有限、实际控制人和东兴博元定期评估发行人实际经营业绩是否满足经营目标，并相应对东兴博元的投资后公司估值进行适当调整及要求提供补偿（如适用），评估时间、调整方法和补偿方案如下：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评估公司各年度实际经营业绩，若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不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 的，不进行估值调整和补偿；若各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经营目标 90% 的，进行估值调整并由实际控制人给予东兴博元补偿。补偿形式可以是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投资方有权选择任意一种补偿方式。

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估值调整和补偿的，按下列方式进行：

（1）估值调整：投资后估值按等比例进行调整，即调整后的公司投后估值=公司本轮投入估值*（公司经营目标未达年限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经营目标）；

（2）现金补偿：投资方应获得的现金补偿额=投资方投资款*（1-考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经营目标）*（1+10%*n），其中，n 为交割日至补偿额支付日的年数，即 $n = \text{交割日至补偿额支付日的总天数} / 365$ 天；

(3) 股权补偿：投资方应获得的股权补偿额=投资方投资款*（1-考核当年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经营目标）÷调整后的公司投后估值。

补偿实施后，业绩承诺按比例下调，调整后的经营目标=（公司经营目标未达年限实际净利润/考核当年经营目标）*调整前的经营目标。

就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在各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现金补偿，就股权补偿，实际控制人应在完成评估后于各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股权转让的手续，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就估值调整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业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实际控制人已履行某一年度的补偿义务的，不免除其在之后各年度根据协议应承担的补偿义务。

2018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发行人经营目标调整为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6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200 万元。

2.赎回权

若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任意情形的，东兴博元均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

- (1) 任何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目标的 80%；
- (2) 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年底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并取得受理通知书；
- (3) 发行人在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未能实现成功发行上市；

.....

(11) 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原因导致公司的股权发生动荡，从而对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合格上市、资本运作或并购造成障碍或潜在障碍的。

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出现回购条件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赎回投资方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赎回价格按以下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1) 投资方投资款*（1+10%*n）-根据协议已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补偿，其中 n=交割日至赎回款支付日的总天数/365 天；

(2) 赎回时投资方在发行人持有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

东兴博元行使赎回权的，应向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公

司实际控制人以赎回价格一次性购买投资方届时持有的东兴博元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应在东兴博元发出赎回通知后 30 日内向其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赎回款。

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股权赎回所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拖售权

如果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未完成 IPO 且实际控制人未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的，并且有任何第三方拟通过合并、重组或其他方式收购发行人股权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或收购公司核心资产，且投资方愿意出售公司股权或该等资产的，在投资方书面通知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同意根据投资方指示出售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等出售行为，实际控制人或现有其他股东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有义务按照该第三方提出的交易条件按各自持股比例购买投资方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4.优先清算权

在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清算后所得在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费及清偿相关税务后的剩余资产，东兴博元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获得剩余财产的分配，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应确保东兴博元的上述权利获得充分保障并承担连带责任。

5.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

东兴博元享有下列选择权：（1）优先购买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权；（2）随同实际控制人一起按同等条件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权。

6.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如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权益类证券，经股东会批准后，各股东（包括东兴博元）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认购。

7.反摊薄

发行人如下轮融资的每新增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不高于本次投资价格或等同于东兴博元根据上述协议所享有的权利，则必须得到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8.最惠待遇

东兴博元自动享有新引入投资方优惠条款。

（二）公司与东兴博元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背景及 2018 年底调整经营目标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企业登记资料、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增资协议修订协议》等增资相关协议（以下统称“特殊利益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董事会秘书、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员和发行人股东济南园梦，发行人与东兴博元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背景如下：

因看好森峰科技的行业及经营情况，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主要股东洽谈后，于 2018 年 7 月与森峰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6.25 亿元的投后估值协商定价，出资 5,500 万元认购森峰科技 37.58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并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

森峰科技此次增资，与东兴博元同时期投资入股的投资方还有森峰科技现有股东济南园梦。鉴于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626.22 万元、净利润 2,133.89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相较 2016 年呈现出大幅增长趋势，并且 2018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规模保持大幅上升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投资方约定了较高的业绩对赌目标。上述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签署后，考虑到投资方希望根据森峰科技 2018 年下半年经营情况确定最终估值，森峰科技暂未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下半年，国内激光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缓，森峰科技的业绩情况不及预期，此次投资的投资方东兴博元、济南园梦与森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经沟通后决定将森峰科技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由原约定的 6.25 亿元调整为 5 亿元即原约定估值的 80%，并对应调整投资方此次增资的入股价格、认购注册资本额和业绩承诺目标，其中业绩承诺目标调整为原约定的 80%，认购注册资本额调整为原约定金额的 125%，并签署了《增资协议修订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

根据上述背景情况，2018 年底，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及其主要股东将 2018

年经营目标由净利润 5,000 万元调整为 4,000 万元，系因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森峰科技与投资方调整了增资后的投后估值及入股价格，而根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相应调整了原约定的经营目标，未单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调整经营目标，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以下简称《确认协议》）的具体约定

1.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

（1）上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东兴博元无权根据上述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3）除上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除《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李峰西、李雷向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2.2020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分别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转让予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

（1）持有森峰科技股权期间，东兴博元合法、真实持有森峰科技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等特殊持股情况，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上述股权转让系东兴博元自愿且转让真实，东兴博元与该等股权受让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上述股权受让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推荐、指定的第三方，股权转让实质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股权

赎回义务。

(2) 东兴博元与上述股权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乙方对其转让的森峰科技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等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及森峰科技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

3.为补偿东兴博元对森峰科技发展提供的资金支持和帮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款项 3,500.00 万元，付款方式如下：

(1) 协议各方签署完毕当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东兴博元支付 300.00 万元；

(2) 若森峰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按照下述所列时间孰早的原则向东兴博元支付剩余 3,200.00 万元：

①自森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

②若森峰科技上市后进行了权益分派，则自分红资金到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3) 若森峰科技本次未能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在深交所完成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向东兴博元支付 700.00 万元；

(4) 若森峰科技未来最终完成在国内上交所或深交所首发上市，则自森峰科技最终完成首发上市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内或自森峰科技上市后分红资金到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孰早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向东兴博元或其届时指定账户支付剩余 2,500.00 万元。

4.协议由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东兴博元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的 300.00 万元款项之日起生效。

根据李峰西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其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向东兴博元支付上述首期款 300.00 万元，《确认协议》已生效。

根据李峰西提供的相关付款凭证并经验，《确认协议》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生效，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退出持股起，东兴博元对发行人及其实际

控制人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等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补偿风险；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终止履行，不会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除上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东兴资本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函》之回复、《确认协议》，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及东兴博元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相关管理人员、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除前述特殊利益协议及《确认协议》外，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相关协议。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特殊利益协议、《确认协议》及东兴博元与股权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安排。

二、结合公司未能与东兴博元取得有效沟通、也未能签署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同类型生效司法判决等情况，分析东兴博元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的原因及依据，如是，说明请求权涉及现金补偿金额或股权补偿数量，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等，并分析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绩补偿风险，量化分析前述情形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影响

（一）东兴博元已签署《确认协议》，确认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确认协议》，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具有业绩补偿请求权，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二）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东兴博元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补偿风险

1.东兴博元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权利转让予继受股东

根据东兴博元、森峰有限与股权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关于东兴博元转让后享有的森峰科技的股东权利约定如下：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协议关于股东权利的约定	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日
东兴博元	助推民企	1.股权受让方向股权转让方付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股权转让方对转让的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2.自受让方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转让方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不再享有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受让方对其所受让股权享有所有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020.8.6
	建华高新		2020.12.9
	张松伟		2020.12.14
	普济无量		2020.12.25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均确认其因受让东兴博元股权而承继的股东权利包括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且其目前已不再享有承继的上述森峰科技的特殊股东权利，与股权转让方东兴博元及森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亦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上述东兴博元、森峰科技、各股权受让方及李峰西（作为森峰科技法定代表

人) 签署确认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受让方按时足额向转让方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款之日, 转让方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 不再享有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 也不再承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 受让方对其所受让股权享有所有的股东权利, 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²及东兴博元、森峰有限与受让方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的访谈笔录, 东兴博元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 已丧失所转让股权的所有权, 不再基于所转让股权享有任何权利, 也不再承担所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 东兴博元丧失股东身份后同步丧失了法定股东权利及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上述股东权利已由东兴博元转移至继受股东(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 由继受股东承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员的访谈笔录, 东兴博元转让股权时已将其所享有的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 不再享有森峰科技的任何权利, 包括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根据东兴资本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函》之回复及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

¹ 《公司法》第四条规定,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新增资本时, 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 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是, 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规定,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 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法》第七十三条规定, ……转让股权后, 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 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的记载。

《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² 根据东兴博元持股期间森峰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 森峰有限公司章程对上述股东权利无特殊约定。

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完成后，东兴博元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权等全部特殊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及森峰科技章程及制度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均转让予股权受让方，东兴博元与森峰科技、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股权争议或相关纠纷。

2.继受股东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终止

根据继受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确认协议，继受股东（助推民企、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已确认放弃并终止各方关于发行人业绩对赌等特殊利益的约定，详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一）”。

3.东兴博元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业绩补偿权，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笔录，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3 年 7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所持森峰科技股权转让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未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协议签署方继续履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受让方及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及特殊利益协议相关的纠纷和争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东兴博元的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相关管理人员的访谈、对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事宜的经办人员的访谈及东兴资本对发行人《申请确认函》之回复并经验，东兴博元将所持森峰科技股权转让后，对转让股权不再享有任何权利，并且东兴博元与股权受让方、森峰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争议和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和纠纷。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剩余股权转让予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起，

(1)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上述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2) 东兴博元无权根据上述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

(3) 除前述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与助推民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及张松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除《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李峰西、李雷向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或潜在争议和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持有的森峰科技全部股权转让起，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森峰科技任何股东权利，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业绩补偿请求权，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补偿风险。

(三) 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仲裁申请及受理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修订协议因履行完毕而终止，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在上述协议中的权利义务已消灭。2023 年 6 月 1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受理通知》。

经查验，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确认前述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履行。2023 年 6 月 29 日，李

峰西、李雷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上述仲裁申请。2023年6月30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出具“(2023)京仲案字第04036号”《撤案决定》，决定撤销上述仲裁案件。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兴博元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及特殊利益协议的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二）/3”。

（四）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及《确认协议》对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 《确认协议》已生效并实际履行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与东兴博元于2023年6月27日签署的《确认协议》的约定，《确认协议》由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且东兴博元收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的300.00万元款项之日起生效。经查验，2023年6月27日，李峰西已向东兴博元支付首期款300.00万元，《确认协议》已生效并实际履行。

因此，发行人律师认为，《确认协议》已生效并实际履行。

2. 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已彻底终止，发行人特殊利益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已解除

（1）东兴博元未要求发行人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保证责任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确认协议》的约定，自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毕起，东兴博元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并且在转让协议中约定不再享有转让股权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转让股权所对应的任何义务。

根据特殊利益协议、东兴博元与股权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确认协议》、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分别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事宜的经办人员、东兴博元的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相关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2023年7月4日），自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将所持森峰科技股权转让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东兴博元未曾要求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其他协议签署方继续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

(2) 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发行人特殊利益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已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六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保证合同是主债权债务合同的从合同。主债权债务合同无效的，保证合同无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六百八十五条的规定，保证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债务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因此，保证责任系合同约定义务，非法定义务，在债权人、债务人及保证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该合同依法生效后保证责任设立生效，且随主合同的终止/失效而终止/失效。

经查验，2023年6月27日，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确认：（1）自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毕起，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他相关协议全部彻底终止履行；（2）东兴博元无权根据特殊利益协议之约定另行向森峰科技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和/或森峰科技和/或其他协议方主张业绩补偿权等其他任何合同权利，并承诺不会根据特殊利益协议的约定向李峰西、李雷或森峰科技及其股东等任何利益方提起任何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3）除《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李峰西、李雷向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确认协议》已明确约定自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毕起，特殊利益协议及东兴博元持有发行人股权其他相关协议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即自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将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完毕起，特殊利益协议中约定的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等义务作为主合同义务终止履行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义务的保证条款作为从合同约定亦彻底终止履行，发行人的特殊利益协议项下的连带责任已解除并终止履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20年12月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发行人特殊利益协议下的连带责任已彻底解除并终止履行。

3.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确认协议》中的付款义务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连带责

任，发行人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查验，《确认协议》明确约定负有款项支付义务的协议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约定需由发行人承担任何保证责任或义务；并且，《确认协议》中亦明确确认，除《确认协议》中约定的李峰西、李雷向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东兴博元与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待履行的协议、义务或约定，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上述《民法典》的规定，保证责任系合同约定义务，非法定义务，在债权人、债务人及保证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且该合同依法生效后保证责任设立生效。根据《确认协议》的约定，《确认协议》各方未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付款义务约定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因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确认协议》中的付款义务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连带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确认协议》中的付款义务不承担任何义务或连带责任，发行人与东兴博元之间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权利义务关系。

4.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确认协议》付款义务的能力，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及其他债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1）实际控制人具备履行《确认协议》付款义务及偿还其他债务的能力

①实际控制人现有资产充足并且具备自筹资金渠道

根据《确认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峰西、李雷仍需根据协议约定向东兴博元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3,200 万元。

根据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银行账户余额、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和支付购房款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房产等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持有森峰科技股权资产外，李峰西、李雷持有的现金及银行理财等现金类资产合计价值约 630 万元，房产、车辆等可变现的资产合计价值约 1,900 万元，资产价值合计约 2,530 万元，现有资产充足。并且，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张松伟、发行人股东普济无量控股股东梁铭华分别出具承诺，同意向李峰西、李雷提供不高于 5,000 万元、不高于 1,500 万元的有息借款。

根据张松伟、梁铭华出具的承诺函，张松伟、梁铭华分别确认，目前李峰西、李雷尚未向其借款，也未就上述承诺借款事项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

不限于股权质押、资产抵押及信用担保等。同时，张松伟、梁铭华承诺，其在向李峰西、李雷实际借款时不会要求两人以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提供担保，不会要求两人将持有的森峰科技部分股权转让予其或为其代持森峰科技部分股权，不会以向李峰西、李雷借款的名义而谋求森峰科技的股权。

②实际控制人其他债务整体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具备偿付能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债权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清偿大额债务（金额 5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出借人	借款人/义务人	借款/待付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情况	备注
聂鹏	李峰西	100.00	2023 年 5 月、6 月借入，长期	无	无	个人借款
李爱民	李峰西	50.00	半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始	年利率 6%	无	个人借款
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峰西	150.00	半年，自 2023 年 6 月 27 日始	年利率 6%	无	个人借款
民生银行	李峰西、李雷	199.23	至 2046 年 8 月 2 日	年利率 3.91%	房屋抵押担保	房屋贷款
东兴博元	李峰西、李雷	3,200.00	根据合同约定定期限支付	无	无	合同付款义务

注：聂鹏系李峰西同学，李爱民系发行人董事、股东济南建华、建华高新的基金管理人济南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济南园梦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对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债务主要为合计 300 万元的个人借款、约 199.23 万元的购买房屋长期贷款，合计约 499.2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其中，实际控制人个人借款均发生于 2023 年 5 月、6 月，主要系实际控制人准备向东兴博元付款，但自身所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因此借款用于临时周转所致，实际控制人具备偿付能力。

根据债权人聂鹏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债权人李爱民、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访谈笔录，聂鹏、李爱民、山东同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确认，李峰西、李雷未就上述借款事项向债权人提供涉及森峰科技股权的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森峰科技资产抵押及信用担保等，上述债权人未要求李峰西、李雷两人以持有的森峰科技股权提供担保，未要求两人将持有的森峰科技部分股权转让予债权人或为债权人代持森峰科技部分股权，也不会以

向李峰西、李雷借款的名义或其他任何原因而谋求森峰科技的股权。

经查验，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诺，将积极筹措资金按期足额偿还债务及履行付款义务，不从事转让森峰科技股权、为他人代持森峰科技股权等影响森峰科技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不从事利用自身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因自身债务及付款义务而对森峰科技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李峰西、李雷确认，除与森峰科技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关于森峰科技股权回购的约定外，李峰西、李雷与债权人其或指定的第三方、关联人及任何第三方均不存在关于森峰科技股权相关的任何形式的权利义务约定。

综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对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实际控制人其他债务整体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现有资产充足，并且具备自筹资金渠道，具备履行《确认协议》付款义务的能力；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筹措资金而转让森峰科技股权、为他人代持森峰科技股权等影响森峰科技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及其他未清偿债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2）实际控制人未来年度可预计的薪酬收入及合理分红收入充足，能够进一步保障实际控制人实现承诺的能力

①实际控制人未来收入测算

2022 年度，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李峰西领取薪酬总额为 129.86 万元、李雷领取薪酬总额为 24.12 万元，合计 153.98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8,771.65 万元，归属于李峰西、李雷的部分按其目前持股 61.6959% 计算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5,411.75 万元，按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预计持股 46.2719% 计算应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为 4,058.81 万元。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337.49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9,332.23 万元。假设：A.二人未来各年度工资薪酬所得与 2022 年度持平；B.发行人未来各年业绩同 2022 年度持平，并每年以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0% 或 30% 进行现金分红，则发行人各年现金分红金额为 933.22 万元、1,866.45 万元或 2,799.67 万元；C.二人按 20% 缴纳分红的个人所得税；D.李峰西、李雷按发行后持有发行人 46.2719% 股权

取得以后各年度分红款。根据前述情况，可测算得出李峰西、李雷各年度可获得工资薪酬与税后现金分红收入合计为 499.44 万元、844.89 万元或 1,190.35 万元。

根据上述测算，李峰西、李雷未来可预计的薪酬收入及合理分红收入充足，能够进一步保障实际控制人履行付款义务的能力。

②公司未来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

A.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业绩逐渐积累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兼顾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应当每年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另外，合理分红可以有效激励员工持股平台内的公司骨干人员，让核心员工感受到公司发展带来的红利并发挥自身最大的能力与公司共同发展。

因此，公司未来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

B.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恰当性

a.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法》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现金分红制度，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b. 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利润均已进行现金分红

因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为回报股东，针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利润，发行人分别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1,500 万元，占各年度经审计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1,500.00	1,5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64.11	7,898.59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万元）	615.35	738.59
分红占比	24.40%	20.95%

注：分红占比=现金分红金额/（净利润-法定公积金）。

c. 公司未来具备分红能力

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12-31
营业收入（万元）	99,132.20
利润总额（万元）	11,791.78
净利润（万元）	10,578.02
非受限货币资金（万元）	21,769.32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9,132.20 万元、净利润为 10,578.02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21,769.32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良好，现金流充足，已迈入稳步发展阶段，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来进行合理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恰当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年度可预计的薪酬收入及合理分红收入充足，能够进一步保障实际控制人的偿付能力。

（3）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根据《确认协议》约定，协议中负有款项支付义务的协议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负有任何义务。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出具的说明、现有资产相关凭证，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款项支付凭证、张松伟、梁铭华出具的承诺函、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部分债权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资产充足，具备自筹资金渠道，具有《确认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的偿付能力。同时，承诺借款方张松伟、梁铭华承诺其在向李峰西、李雷实际借款时不会要求以森峰科技股权作为担保，不会要求两人将持有的森峰科技部分股权转让予其或为其代持森峰科技部分股权；实际控制人亦承诺不从事转让森峰科技股权、为他人代持森峰科技股权等影响森峰科技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不从事利用自身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森峰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因自身债务及付款义务而对森峰科技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确认协议》约定的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特殊利益协议已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东兴博元已不再享有发行人任何权利，发行人特殊利益协议下的连带责任已解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业绩补偿风险；（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确认协议》约定的付款义务具有履行能力，且发行人就《确认协议》约定不承担任何款项给付或责任承担等义务；（3）除对东兴博元的付款义务外，实际控制人其他债务整体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对付款义务和其他债务具备偿付能力；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筹措资金而转让森峰科技股权、为他人代持森峰科技股权等影响森峰科技股权清晰、稳定及实际控制权稳定的行为；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及《确认协议》、实际控制人付款义务及其他未清偿债务均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说明义务人为公司的历次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清理过程，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一）公司历次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清理过程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相关股东与投资方东兴博元、助推民企及现有股东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等其他股东（以下称“外部股东”）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一/（一）”。

根据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森峰有限及李峰西、李雷等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历史股本变动过程中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湖州佳宁等其他股东（以下称“外部股东”）及曾经的股东东兴博元、助推民企签署了特殊利益协议；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了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以下统称“确权协议”），约定解除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利益安排且自始无效；2022 年 6 月 28 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确认双方关于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解除并自始无效；202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确认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起，特殊利益协议全部终止履行，发行人清理了其与现有外部股东、助推民企及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安排，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特殊利益协议 ^{注1} 名称	义务方/担保方/受限方	特殊利益约定	履行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解除和确权主要情况
济南建华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恢复条款等	2021年3月，李雷以0元对价将所持森峰有限3.48%股权转让予济南建华，进行了股权补偿	1. 股东自愿放弃其享有的原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利益安排及履行请求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2.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享有或承担的股东法定权利和义务外，与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3.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中投建华	《增资扩股协议》《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知情权、拖售权与监督权、恢复条款等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向中投建华支付了421.49万元现金补偿款	4. 如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仍未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本款约定自发行人2022年6月30日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济南园梦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估值调整”条款之履行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清算权等	2021年3月，李雷以0元对价将其持有的森峰有限3.6653万元股权出资（0.83%股权）转让予济南园梦，进行了股权补偿	5.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否决、撤回或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有权要求李峰西、李雷连带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部分或全部股份。
湖州佳宁	《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	股权回购、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	-	
建华高新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	业绩承诺与股权价格调整、股权回购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股权回购及强制卖股权、知情权、拖售权、优先清算权、恢复条款等	-	
普济无量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张松伟	《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特殊利益协议 ^{注1} 名称	义务方/担保方/ 受限方	特殊利益约定	履行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解除和确权主要情况
	补充协议书》				
济高投保	《合作协议》	实际控制人、 核心持股高管	保证条款、股权退出、违约责任	-	1. 股东自愿放弃其享有的原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特殊利益安排及履行请求权，特殊利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深创投					2. 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享有或承担的股东法定权利义务外，与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3. 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或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山东红土	《股东协议》	实际控制人、 其他股东	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平等待遇、关联转让、上市前的 股权转让限制	-	4. 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仍未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特殊利益协议恢复效力，本款约定自发行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向深沪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注2} ；
					5.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被否决、撤回或任何原因导致上市失败，李峰西、李雷承担的股份回购义务恢复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
东兴博元	《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其他股东	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股权、优先认购权、反摊薄、最惠待遇、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股权回购、拖售权、优先	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 回购所持森峰科技全部 股权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与相关股权转让方签署协议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转让并于 2021 年 1 月完成变更登记，

股东名称	特殊利益协议 ^{注1} 名称	义务方/担保方/ 受限方	特殊利益约定	履行情况	特殊利益安排解除和确权主要情况
			清算权等		协议各方终止履行特殊利益约定。 2023年6月27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确认自2020年12月东兴博元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起，特殊利益协议全部终止履行。
助推民企	《合作协议》	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其他股东	退出权、优先转让权、回购保证、补偿权、最低估值、回购权、退出选择权等	实际控制人李峰西向助推民企的有限合伙人济南高新财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回购保证金235万元	2021年3月，助推民企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特殊利益协议已终止履行。2022年6月28日，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确认书，双方确认：特殊利益约定中关于森峰科技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注 1：上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核心高管、其他股东等主体签署的上述约定特殊利益的协议统称为“特殊利益协议”。

注 2：因发行人已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且已获受理，上述确权协议中关于“特殊利益协议恢复效力”的约定已彻底解除且自始无效。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及助推民企签署的特殊利益约定已部分履行，但义务承担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未实际履行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合同义务。

根据相关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济南建华、中投建华、济南园梦、湖州佳宁、建华高新、普济无量、张松伟、济高投保、深创投、山东红土等现有股东均已签署补充协议，对发行人承担的特殊利益约定进行了彻底清理，具体如下：

（1）自确权协议生效之日起，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已经履行的或待履行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双方于确权协议生效之日前签署的任何约定法定股东权利义务外的合同、协议、备忘等法律文件自始无效且完全解除；

（2）自确权协议生效之日起，除作为股东享有和承担的法定股东权利和义务外，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义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与助推民企签署的确认书，助推民企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已终止履行，且合作协议中关于森峰科技承担义务的全部约定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自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让起，特殊利益协议全部终止履行，东兴博元不再享有或承担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及义务。

根据相关特殊利益协议、确权协议及《确认协议》的约定，发行人与现有股东、助推民企、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中约定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相关约定已全部解除或终止，除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承担以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其他特殊义务。

（二）特殊条款约定的清理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1. 《监管指引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监管指引 4 号》“4-3 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

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 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2. 发行人特殊利益条款的清理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已解除与现有外部股东的特殊利益条款,并约定该等特殊利益约定自始无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发行人不再为特殊利益约定的当事方,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与历史股东助推民企之间的特殊利益约定已终止履行,发行人承担义务的条款自始无效[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根据李峰西、李雷、森峰科技及东兴博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确认协议》,发行人与历史股东东兴博元的特殊利益协议已于 2020 年 12 月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但未约定自始无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未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始无效,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工具”核算,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虽未与东兴博元在本次发行申报前清理上述特殊利益约定,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东兴博元签署《确认协议》,特殊利益协议自东兴博元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起全部彻底终止履行,特殊利益约定已清理,且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

工具”核算，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股份回购义务的约定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存在关于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的约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

根据发行人章程及企业登记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0,522,873 股股份、4,643,790 股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1.6959%股份，现有外部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22.6793%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存在关于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的约定，但未明确约定回购价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序号	《监管指引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相关要求	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特殊约定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否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未明确约定回购价格，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目前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不涉及发行人义务，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关于首发上市为条件的股份回购义务的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化，未限定发行人市值及经营状况，上述对赌约定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会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上述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义务人为公司的历次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过程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发行人与东兴博元未约定特殊利益协议自始无效，发行人已将东兴博元的相关投资款调整为“金融工具”核算，符合《监管指引 4 号》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现有外部股东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符合《监管指引 4 号》关于特殊利益协议的规定。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完整的业绩补偿条款和相关协议内容判断是否需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及内核部门说明所履行的质量控制工作及相关质控结论

（一）关于发行人业绩补偿及相关协议的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及相关协议，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补充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等；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森峰有限及自然人股东李峰西、李雷等人在发行人股本变动过程中与股东签署的特殊利益协议情况及其实际履行情况，获取发行人、李峰西、李雷及相关股东签署的协议、相关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2.获取东兴博元与森峰有限、李峰西和李雷及济南恩联、济南列动、王超、孙丰合、谢富红、索海生分别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了解东兴博元享有的协议权利情况；获取发行人的企业登记资料、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凭证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获取该等股东出具的说明，了解东兴博元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转让情况；

3.获取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了解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和估值调整的补偿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其他股东的特殊利益协议的履行情况；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争议和纠纷情况；

5.取得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等分别与现有外部股东签署的终止原特殊利益协议及确权的补充协议，取得助推民企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助推民企股权投资基金（济南市）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书》，了解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特殊利益安排的解除情况，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未能与东兴博元签署特殊利益协议的终止协议的相关情况；

6.中介机构通过董事会秘书与东兴博元联系、通过网络查询的邮箱及电话与东兴博元直接联系；

7.查询《公司法》《民法典》《九民纪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拟上市公司的参考案例，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检索关于业绩补偿及股份回购争议的部分案件，并分析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的法律风险；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实际控制人李峰西、李雷就东兴博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森峰科技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事项做出的承诺情况；

9.对东兴博元的股权受让方建华高新、张松伟、普济无量进行补充访谈；

10.对东兴博元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的相关管理人员、东兴博元投资及退出森峰科技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

11.对与东兴博元同时期投资入股的股东济南园梦进行了补充访谈，向其了解签署历次对赌协议的具体背景、业绩承诺目标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12. 查阅东兴博元基金管理人东兴资本对发行人关于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相关事宜的《申请确认函》之回复；

13.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东兴博元签署的《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协议》及李峰西支付款项的凭证，分析其法律效力及履行情况；

14.查阅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银行账户余额、不动产权证书、购房合同和支付购房款的凭证，查询房产等相关资产的市场价格，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款项支付凭证、相关债权人出具的说明并访谈部分债权人，查阅张松伟、梁铭华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二）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关于质量控制的说明

经查验，本所制定了《证券法律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风控组织机构管理办法》，设置了证券业务风控委员会、证券业务风控办公室并配备了相应的风控审核员。其中，证券业务风控委员会负责本所证券业务执业的总体指导与风险控制，对证券内核争议事项作出决议，风控审核员负责对具体证券

项目的指导以及申报文件的内核工作，证券风控办公室负责辅助证券审核员开展并完成证券业务风险控制的各项具体工作。

就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相关事宜，本所风控部门已根据上述事务所规定履行了如下内核程序：

1.内核立项

项目风控审核员审核了签字律师提交的森峰科技立项情况报告并在内核立项会议上，与项目组讨论了关于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的相关情况及后续核查安排。

2.申请文件内核及内核会议

项目风控审核员审核了签字律师提交的森峰科技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工作底稿及其他申报文件等，并向项目组反馈内核意见，召开内核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要求项目组根据风控审核员的建议补充核查、修改相关的法律文件。在此内核程序中，风控审核员与项目组对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进行了讨论分析，并要求项目组跟踪、落实发行人、各中介机构与东兴博元沟通情况，以及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确权情况。

3.问询意见回复阶段内核

各位风控审核员审核了签字律师提交的历次问询回复的法律意见书、相应补充工作底稿等文件并向项目组反馈建议，召开内核会议讨论相关事项，要求项目组根据风控审核会议中提出的建议补充核查、修改相关的法律文件。在此内核程序中，各位风控审核员审核了项目组对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的补充核查情况，并与项目组对进一步讨论分析特殊利益协议的履行、清理情况及合规性。

经上述内核程序，关于东兴博元特殊利益协议，本所风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履行现阶段充分、有效的核查程序，获取的相关证据支持所形成的结论，编制的相关工作底稿完整，同意项目组的核查结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济南森峰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 郑超

郑超

黄彦宇

黄彦宇

孙继乾

孙继乾

2023年7月4日